

曉亮選集



五洲圖書公司

“怎样对待资产阶级？”和“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关系”等问题讨论，我都根据群众中的思想认识问题，学习理论，撰写总结性文章。1953年出版的小册子《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可以看成为我对这些问题的学习成果。1955年以后，即把研究重点移向经济学界关注的重大问题上，包括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问题，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问题等，我都写过文章，发表自己的意见。对于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力求从理论的高度进行分析和概括。60年代初我对协作问题、管理问题、竞赛问题等发表的文章，都是这一时期个人的学习心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把精力放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上，特别是放在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探讨上。大约每年都发表四五十篇以上的文章。

总计从开始写作到现在，大约发表了近一千篇文章，出版了十几本小册子，如《中国所有制结构研究》，《生产力经济学》（同陈胜昌合著）等。涉及面广，水平不高。但自认为大都有个人的见解，从不人云亦云。这些可以从收在本《选集》的拙作中看得出来。

记得在“史无前例”的年代遭受批判时，对于我所信奉的“独立思考”，曾经是一个重点。当时我也怀疑自己，为什么“不上面说啥就是啥”，而老爱有自己的看法？但现在我还是这样认为，“独立思考”、“敢于坚持正确的意见”，并不是什么坏的秉赋。一切听从别人的安排，对旧的东西不敢逾越一步，认识如何提高？历史怎能前进呢？

每个人的历史都是自己写的。文章代表了当时我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今后我们都要继续写自己的历史，直至终生。但愿自己在学习的征途上，在这个伟大的时代，不辜负这段历史。

晓 亮

1993. 5. 26.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理论一般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的一些意见·····	(3)
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协作关系的几个问题·····	(16)
简论企业内部的劳动协作·····	(32)
经济理论三题·····	(4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若干理论问题·····	(49)
改革：公平与效率的选择·····	(57)
经营——能够创造财富的劳动·····	(67)
十年来经济科学研究述评·····	(72)
当前有争议的十个经济理论问题·····	(98)
公有制基础上的多形式、多样化是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一大特色·····	(110)

第二部分 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	(123)
试论价值规律同企业独立自主权的关系·····	(135)
有计划商品经济引起的思考·····	(155)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范围问题·····	(169)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原因的理论思考·····	(176)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面临的新挑战·····	(194)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	(202)

第三部分 所有制和所有制改革

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探索·····	(223)
我国现阶段的国家资本主义·····	(234)
试析“社会主义集团所有制”·····	(245)
对城镇集体所有制问题的几点看法·····	(252)
论所有制结构·····	(262)
对合作经济的几点反思·····	(273)
关于私营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280)
股份制与国家所有制的改革·····	(291)
私营经济在中国大陆的崛起·····	(297)
《中国私营经济——现状·问题·前景》一书序·····	(302)
关于个体经济、合作经济同合伙企业的界限问题·····	(310)
理顺产权关系是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的关键·····	(318)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	(329)
产权关系与股份合作制·····	(342)

第四部分 收入分配 劳动制度改革

劳动制度改革要从根本上解决“铁饭碗”问题·····	(351)
按劳分配和平均主义·····	(355)
低工资·高补贴·平均主义·····	(369)
简论扩大工资差距的理论根据·····	(377)
劳动市场、劳务市场、职业市场的提法科学吗?·····	(382)

论经营及按经营成果分配·····	(38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问题·····	(401)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	
是我国工资制度改革的基础·····	(40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	(413)
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	(433)
就业理论研究面临的新课题·····	(452)
十年来劳动工资制度改革述评·····	(462)
按劳分配与工资制度改革新论·····	(481)

第五部分 住房制度改革

住宅商品化问题浅议·····	(509)
商品乎？福利乎？	
——兼谈城镇住宅制度的改革·····	(519)
住宅商品化和社会主义实践·····	(529)
论住宅合作社·····	(548)
租金制度改革与住宅商品化·····	(554)
房改和工资改革须同步推进·····	(559)

第六部分 生产力经济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批判“四人帮”否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的谬论·····	(569)
试论生产力范畴·····	(583)
精神生产力同物质生产力是两个相对应的范畴·····	(599)
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是一个过程·····	(608)

论生产力结构及其内部因素	
在生产力中的地位和作用·····	(612)
论生产力梯度发展规律·····	(630)
论生产力经济学的学科建设·····	(639)
论生产力的衡量标准·····	(649)
科技生产力的若干理论问题·····	(660)
生产力经济学研究中的三个误区·····	(670)
努力探索我国企业管理的新路子	
——《全控管理法》代序言·····	(680)

第一部分

经济理论一般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 经济法则的一些意见

为了便于研究，首先要弄明白基本经济法则产生的条件和发生作用的范围，以及基本经济法则与一般经济法则的区别。

基本经济法则是由一定经济条件所产生的。这个一定的经济条件，主要是指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所以，基本经济法则只和生产方式发生联系，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基本经济法则。如果一个社会形态只有一种生产方式，或是一种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那末，该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基本经济法则就成为该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了。前者如社会主义社会，后者如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如果一个社会形态同时存在着多种生产方式，并且没有一种生产方式居于统治地位，那么，就不能把其中某一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作为该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例如我国过渡时期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因为过渡时期存在着多种生产方式或经济成分，其中没有任何一种生产方式成为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由此看来，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的提法本身就是错误的。我们只能说过渡时期内有哪些基本经济法则，或者说过渡时期某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而不能说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

再进一步看，既然基本经济法则主要是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因此，它是规定某一具体生产方式的生产本质的，亦即是代表某一生产方式的特殊法则。它不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和一切生产方式。这是一。第二，既然不同生产方式有不同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那末，某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不仅与一切社会所共有的经济法则有区别，而且区别于其他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第三，基本经济法则只能在该生产方式范围内起作用，不能离开它所依据的经济条件而起作用。第四，一定的生产方式改变了，该生产方式所产生的经济法则也就自然失去效力，新的经济法则便会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出来。

至于某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与它的一般经济法则的特征以及它们的关系，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讲得非常明白，那就是，基本经济法则是决定历史上某一生产方式的生产发展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也就是决定该生产方式的本质的，而某一生产方式的一般经济法则，只决定该生产方式的个别方面或个别过程。如社会主义下按劳分配的法则，只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分配过程。一般经济法则以基本经济法则为依据，基本经济法则只有通过一般经济法则，才能更好地表现出来，或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以上这些论点，并不是所有同志都同意的。不少同志虽然承认基本经济法则由生产方式所产生，但在立论时又自相矛盾地把一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强加到完全对抗的生产方式上去，或把一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看成是各种生产方式共存的社会的经济法则。

例如，千家驹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同时，他又说：“剩余价值法则还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发生作用”，只是不能把它看成是基本经济法则（《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讨论专辑》第2辑，第17页。以下简称《专辑》）。

曾文经同志也是一面认为：“基本经济法则只能决定一种生产的实质、本质，它不能同时决定几种生产的实质、本质。”一面又说：“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情况下，社会经济形态仍然只有一个基本法则。掌握着生产资料、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的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决定着这一生产方式发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现象的法则，是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法则。”（《专辑》第2辑，第38页）

王铁生同志也只承认我国过渡时期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而不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也同时存在（《文史哲》1955年第2期，第58页）。

显然，这些看法都是和基本经济法则产生并决定于一定的生产方式这一前提相矛盾的。他们虽然各有不同的说法，但都是把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作为我国过渡时期不同生产方式共存的社会的经济法则了。然而事实上我国还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我国过渡时期是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经济成分的（虽然后期和前期会有很大的不同）。以目前来说，虽然国家的经济命脉都掌握在国家手中，虽然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并居于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但是也不能忘掉，与社会主义经济并存的，还有并不很少的资本主义经济和相当多的个体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不仅没有成为整个社会经济中唯一的经济形式，如像社会主义社会那样，而且也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如像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已成为占统治和支配地位的经济那样。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还不能成为目前整个社会的基本经济法则。何况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两种对抗的生产方式，它们的基础截然不同，它们的法则又是那样针锋相对，因而怎么能在它们同时存在着的情况下，说是只有一个在起社会的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呢？

同时，我们知道，即使像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人

们说到基本经济法则时，也只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而不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法则和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经济法则。虽然在这些独立的社会形态中，唯一的或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也就是社会的基本经济法则。这是为什么？我想，就是因为那样说不科学。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是单一的经济成分，不容易举例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则可以看得很明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存的，一般都有不少的个体的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与小商品经济，除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点相同外，生产的本质是不同的。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小商品生产却受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影响（主要是被排挤），以至大部分走向破产。因此，在资本主义下，小商品经济也是受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作用的。但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能不能说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就是小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呢？不能。因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不是小商品生产的内在规律，小商品生产只是由于本身弱小，不得不受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支配罢了。所以，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说成是过渡时期社会或许多生产方式的法则，很明显地是错误的。

根据以上的道理还可以看出，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不是过渡时期整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那么，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就不仅不与基本经济法则的概念本身相矛盾，而且也是必然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都不是整个社会的经济法则，只是该生产方式的法则。虽然，这些法则并不是毫不相干或互不影响的，更不是说它们的活动范围是相同的。

当然，说我国过渡时期只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同志，并不仅仅是由于概念的混淆；他们所以把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当成是整个社会经济的法则，还由于这样一些原因（为节省篇幅，就不一一转引和分别列举了）：第

一，机械地理解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说的“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法则，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法则来作为基本法则”^①，而没有了解，斯大林所研究和表述的是社会上只有一种生产方式，或社会上只有一种生产方式占居统治地位的独立社会形态。第二，就是把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其他经济的影响作用，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决定作用。如有人举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和利润受到限制，以及个体经济逐渐和国营经济联系为证，说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法则。的确，这些事例说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整个国民经济是发生影响作用的，并使其他经济法则的活动受到了限制，然而，这并不能证明其他经济法则（如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不存在。第三，就是有些同志把我国社会的发展前途和一切非社会主义经济被改造的事实，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直接作用。如有人说：基本经济法则不仅决定“某一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最重要的现象”，而且决定“它的发展前途”。并说：“能否说只有承认新民主主义社会有着两个以上的基本经济法则，才算是认识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呢？我以为是不能这样来说的。因为这样来说就会使我们感到我国社会经济将有着两个以上的不同发展前途，那怕是用两个基本经济法则并非同等起作用的说法来注解，也是无济于事的。”（《专辑》第2辑，第36页—37页，刘承思文）其实，基本经济法则只决定某一生产的主要过程和主要方面，并不决定它的发展前途。决定生产关系改变的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例如封建社会必然要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并不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作用的结果，而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6页。

是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不适合于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性质。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是不能和经济制度的改变混为一谈的，更不能以此来证明只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存在。如果那样，逻辑的结果，就会以党的总路线来表述基本经济法则。

二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的问题，我的看法是这样：

由于人民革命胜利后，国家马上就剥夺了官僚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为全民所有，并且由于这些生产资料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它一开始就是以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为生产的目的，因此，过渡时期一开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就产生并发生作用了。以后，由于国营经济的壮大和发展，由于部分资本主义经济转为公私合营，由于个体经济大量地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公私经济的比重是一天天地公大于私，因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也就日益有所扩展。但是，由于过渡时期还存在着其他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活动范围不能不受到限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社会主义经济是直接起决定作用的；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则只能起影响作用或间接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直接作用，首先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取得资本主义的利润；其次，它决定了为达到这一生产目的所采取的手段；再其次，它还规定了其它社会主义经济法则的任务，社会主义的一切特殊经济法则，都得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要求。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是决定了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优先于生活资料的生产；规定了建设的重点必须是重工业。因为只有生

产资料的扩大再生产，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因而也才能提供不断扩大消费品生产的可能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方面大家没有什么不同的意见，用不着多说。

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于其它经济成分的作用。这方面有两种看法很值得商榷。

一种是把对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直接作用，这实质上就是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这一适用于一切社会经济的法则，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这一只适用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法则混淆起来了。例如，有的同志说：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的直接目的，“它的现实的直接任务，乃是在于消灭资本主义成分建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专辑》第1辑，第39页，刘丹岩文）。还有的同志认为：“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合作化运动，实行某些重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所有这些都说明我们在运用社会主义经济法则对个体农民经济起作用”；“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这说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是能够影响资本主义生产的。”（《专辑》第2辑，第9页，张锡昌文）

必须指出，这些看法是不妥当的。什么是社会主义改造呢？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改变一切非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亦即改变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的改变，则是为了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曾提出生产关系应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公式，说明生产关系不能过分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否则，生产就要遭到破坏、停顿；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也要相应地变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斯大林在说明苏维埃政权在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作用时，指出：“并不是因为它似乎消灭了现存的经济法则，“制定”了新的经济法则，而仅仅是因为它依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

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法则。……如果没有这个法则，不依靠这个法则，苏维埃政权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①可见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改造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的作用，而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

我国今天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所以必须改造，就是因为这些经济的生产关系已障碍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个矛盾，表现在个体经济方面，就是生产的提高是很有限的，不能满足这些经济提高生产的要求；表现在资本主义经济方面，就是生产能力不能很好地发挥，盲目性、破坏性很大。在今天我国的情况下，这些矛盾集中表现在这些经济不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以及同社会主义经济的矛盾上。这些矛盾的产生是由于这些经济本身的生产关系的落后，因此必须改变其生产关系。而改变这些经济的生产关系，正是我们党和国家运用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

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改造不发生作用。实际上它的作用是很大的。这主要表现在这样三个方面：第一，随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优先发展，国家就增强了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的物质力量，社会主义经济要排挤资本主义的阵地；第二，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的显示，更暴露出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的落后和必须改造；第三，社会主义经济在同非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中，对它们发生影响，使它们在客观上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但这些作用，并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直接去发生作用的，而是借助于国家的权力、经济上的力量和群众的支持，从外面来影响的；是改变它们的生产关系，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开辟活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页—6页。